

西勢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3500 號令訂定

- 一、 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調蓄西勢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及攔蓄並有效運用阿文溪及楠仔溪水量，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標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水庫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 本水庫位於基隆市暖暖區基隆河支流西勢溪上游，其主要運轉設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 混凝土重力壩。
 - （二） 壩頂溢洪道。
 - （三） 取出水工。
- 四、 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 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功能之需要。
 - （二） 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情況，經由溢洪道或取水工放水之運轉。
 - （三） 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經由溢洪道或取水工放水之運轉。
 - （四） 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 - （五） 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、豪雨（含大豪雨、超大豪雨）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- 五、 本水庫蓄水利用運轉及運用規線，如附圖，水庫水位超過下限水位時，按正常需水量供應，水庫水位在下限水位以下時，應縮減供水量百分之十五。
- 六、 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豐水期間，為顧及蓄存雨水，本水庫蓄水位標高不得超過七十二・〇八公尺。

- 七、 本水庫溢洪道為無閘門控制，水位超過標高七十二·〇公尺時，自由溢流洩洪。
最高洪水位為標高七十三·五〇公尺。
- 八、 本水庫在颱風或豪雨情況，本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七十一·五公尺且持續上升時，
經判斷於水庫洩洪一小時前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，並通知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、基隆
市政府、基隆市警察局，基隆市消防局等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，加強防
範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九、 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開啟取出水工放水，調節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
全威脅。
- 十、 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依第八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並發布警報，無法
事先通知時，應立即發布警報後放水。
- 十一、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，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

附表

西勢水庫運用規線

月份	旬	平均水位	下限水位
1	上	71.23	69.40
	中	71.32	69.40
	下	71.13	69.40
2	上	71.94	69.40
	中	70.87	69.40
	下	70.72	69.40
3	上	71.11	69.50
	中	70.88	69.50
	下	71.10	69.50
4	上	71.76	69.50
	中	70.95	69.50
	下	70.91	69.50
5	上	71.02	69.50
	中	71.50	69.50
	下	71.36	69.70
6	上	71.53	69.70
	中	71.42	69.70
	下	71.83	69.70
7	上	71.42	69.40
	中	71.81	69.40
	下	71.58	69.40
8	上	71.30	69.40
	中	71.33	69.40
	下	71.50	69.60
9	上	71.77	69.60
	中	71.86	69.60
	下	71.87	69.60
10	上	71.58	69.60
	中	70.98	69.30
	下	71.83	69.30
11	上	71.80	69.30
	中	71.96	69.30
	下	71.90	69.30
12	上	70.81	69.70
	中	71.94	69.70
	下	70.87	69.80

附圖

西勢水庫運用規線圖

